#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权益基金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出资不低于3000万元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代码：A类：022448，C类：022449）。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秉承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一如既往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 关于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部分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相关销售机构决定自2024年10月30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8日期间募集发行的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22448、C类：022449）。投资人可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名称及代码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22448 | 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
| 022449 | 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

二、新增销售机构及具体联系方式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客服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名，通讯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永年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雪球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雪球基金将自2024年10月30日（含）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对该部分基金实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

1.适用基金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蜂巢添鑫纯债A | 007184 |
| 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蜂巢添鑫纯债C | 007185 |
|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蜂巢添汇纯债A | 007676 |
|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蜂巢添汇纯债C | 007677 |
|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 蜂巢添汇纯债E | 020706 |
| 蜂巢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蜂巢添盈纯债A | 008566 |
| 蜂巢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蜂巢添盈纯债C | 008567 |
|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蜂巢添益纯债A | 008465 |
|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蜂巢添益纯债C | 008466 |
|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 蜂巢添益纯债E | 017163 |
|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蜂巢恒利债券A | 008035 |
|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蜂巢恒利债券C | 008036 |
| 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蜂巢丰瑞债券A | 010084 |
| 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蜂巢丰瑞债券C | 010085 |
|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蜂巢丰吉纯债A | 014012 |
|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蜂巢丰吉纯债C | 014013 |
|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 蜂巢丰吉纯债E | 020625 |
|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开债券A | 015487 |
|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开债券C | 015488 |
|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 | 016456 |
|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 | 016457 |
|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A | 019006 |
|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C | 019007 |
| 蜂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蜂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 018453 |
| 蜂巢上海清算所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 蜂巢上清所0–3年政金债指数A | 020130 |
| 蜂巢上海清算所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 蜂巢上清所0–3年政金债指数C | 020131 |
| 蜂巢趋势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蜂巢趋势臻选混合A | 019985 |
| 蜂巢趋势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蜂巢趋势臻选混合C | 019986 |
| 蜂巢稳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蜂巢稳鑫90天持有期债券A | 020697 |
| 蜂巢稳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蜂巢稳鑫90天持有期债券C | 020703 |

2.费率优惠内容

| | |
|---|---|
| 代销机构名称 |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 1折 |
|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 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 |
| 联系方式 | 客服电话：400–159–9288<br>公司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

注：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4年10月30日（含）起，结束日期以雪球基金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雪球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该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以雪球基金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雪球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3.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雪球基金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雪球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开展时间及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雪球基金的有关公告。

5.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雪球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及雪球基金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具体途径如下：

| 机构名称 | 网址 | 客服热线 |
|---|---|---|
|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www.hexiamc.com | 400–100–3783 |
|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https://danjuanfunds.com | 400–159–9288 |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4–040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止2024年10月29日，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东数控，证券代码：002248）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3个交易日为2024年10月25日、10月28日、10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已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83,334.96元，营业收入为257,085,699.44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学利先生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 关于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基金名称 | | 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 鑫元臻利 | | |
| 基金主代码 | | 006631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年10月30日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10月30日 | | |
| | 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 |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鑫元臻利 A | 鑫元臻利 C | 鑫元臻利 D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6631 | 006632 | 02012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 | 是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应小于等于1,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本基金取消或者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咨道”）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1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咨道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简称 | 基金全称 |
|---|---|---|
| 000822 | 东海美丽中国A | 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22346 | 东海美丽中国C | 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8301 | 东海祥龙混合（LOF） |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006538 | 东海核心价值 | 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7439 | 东海科技动力A | 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7463 | 东海科技动力C | 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12287 | 东海启航6个月混合A | 东海启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13377 | 东海启航6个月混合C | 东海启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18886 |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A |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018887 |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C |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019651 | 东海消费臻选混合发起式A | 东海消费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019652 | 东海消费臻选混合发起式C | 东海消费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001899 | 东海社会安全 | 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8578 | 东海祥苏短债 A | 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15499 | 东海祥苏短债 E | 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20685 | 东海中债0–3年政金债A | 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020686 | 东海中债0–3年政金债C | 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021824 | 东海鑫兴30天持有债券A | 东海鑫兴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21825 | 东海鑫兴30天持有债券C | 东海鑫兴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24年11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财咨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4年11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财咨道平台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4年11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财咨道平台申购、定投上述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和业务办理规定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财咨道平台代销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活动结束时间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内容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有关规定。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caizidao.com.cn/

联系电话：400–003–5811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donghaifunds.com

联系电话：400–959–553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 关于财通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开展直销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财通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基金简称 | 财通颐享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
| 基金主代码 | 02116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09月1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
| 申购起始日 | 2024年11月01日 |
| 赎回起始日 |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年11月01日 |

2 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日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 单笔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1.20% |
| 100万≤M（300万 | 1.00% |
| 300万≤M（500万 | 0.50% |
| M≥500万 | 1000元/笔 |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及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最低可享受4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汇款方式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基金申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本基金投资的相当比例的基金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情形。

5、本基金投资的相当比例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6、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7、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1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11、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12、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4、5、7、8、9、11、12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发生上述第10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情况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通过财通基金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元。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邮编：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

直销联系人：何亚玲

直销专线：021–20537888

直销传真：021–68888169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tfund88）

APP：财通基金

5.2 非直销机构

1、代销机构：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赎回。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最短持有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一年；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最短持有期为申购确认日起的一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得办理赎回业务。即对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一年，则无法赎回；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一年，则可以于开放日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开放日（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 万家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万家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4年7月2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22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网发售。上交所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场内简称“科创万家”，扩位简称“科创板成长ETF”，基金认购代码“588073”，上交所挂牌价1.000元，上网发售时间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1日。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 关于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9688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br>1.滚动持有期<br>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的滚动持有期，持有期内该基金份额封闭运作，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可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如果该基金份额在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持有期。<br>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12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持有期指第一个持有期到期当月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至次12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br>2.开放期<br>本基金自首次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当月起，每月设置一次开放期。<br>本基金的开放期为首次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当月的第5个工作日及之后每月的5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以及办理持有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在非开放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br>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时间要求。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6月1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4年11月1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4年11月1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11月1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4年11月1日 |

2.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7日（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上述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以及办理当月持有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和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在非开放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可以在其每个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办理赎回业务，如果该基金份额在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持有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当月持有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